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子公司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通过巨加网络完成对旺金金融的股权收购及增资，完整拥有巨加网络 100% 权益，现将巨加网络的 51% 股权转让给上海兰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对价以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依据，在此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

胡建绩

---

GONG YAN（龚焱）

---

张永焯

年 月 日